黑暴餘孽開分身 TG起底群封不完

狂建新竇放料挑釁私隱公署 專員鍾麗玲亦中招

特區政府對網上起底罪行展開狙擊，惟起底狂徒仍垂死掙扎。私隱專員公署首次引用法例，停止或限制接達(access)網上起底平台，Telegram前晚封鎖了起底頻道「阿囝搵老豆老母」群組。不過，有不法分子昨日再借「阿囝搵老豆老母」之名成立新起底群組，惟出現不足一天也被封鎖。私隱公署昨晚回應時指出，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起底的情況，並行使《私隱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起底行為，減低對受害人的傷害，並提醒市民切勿加入非法的起底群組或平台，參與或煽惑非法起底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由攪炒派分子於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成立的「阿囝搵老豆老母」群組，在起底煽暴方面可謂罪大惡極，高峰時有逾3.2萬會員，其數千條起底信息遺害至今。早前，私隱專員公署透露會對起底群組採取行動，亂港狂徒公然挑釁公署，於上周四一天內重複發布上千條起底內容，涉及政府官員和愛國愛港人士的個人電話、地址、身份證號碼、電郵，以及家庭成員姓名等，連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也是受害者。當日，Telegram平台管理人員不斷刪除有關起底訊息，但有人仍不斷發放。

竄逃海外不斷尋釁滋事

前晚，「阿囝搵老豆老母」頻道被封鎖，昨晨該頻道打出因擅自公開私隱被封鎖的信息。惟有不法分子在Telegram成立一個「阿囝搵老豆老母」影子頻道，聲稱已將逾千人資料存至Excel文件，昨日一度煽惑800網民加入，更聲言頻道管理員身在海外，無人被捕，惟該新起底群組昨晚也被TG封鎖。

不過，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網上仍有至少兩個以「阿囝搵老豆老母」的影子TG頻道在打「游擊」，包括在「阿囝搵老豆老母」以外文或符號加上前輟，開設新頻轉貼起底內容。雖然很快被刪帖，但有人不斷試圖再開新頻道及轉貼起底的連結，並標註為在海外登記的賬戶。

根據《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除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權力，對起底罪行作刑事調查及檢控外，亦具「域外管轄權」，包括命令身處香港或境外的服務提供者（例如海外社交媒體平台），在指定時間內移除內容。如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則可能屬犯罪。

私隱專員公署昨晚就「阿囝搵老豆老母」TG頻道被封鎖一事回應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執法行動，但強調2021年修訂後的《私隱條例》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訊息發布所在的電子平台（相關平台）移除起底信息，或停止或限制任何人（i）透過相關平台，接達該訊息；（ii）接達相關平台上該訊息發布所在的部分；或（iii）接達整個相關平台（見《私隱條例》第66L和66M條）。

根據《私隱條例》，違反停止披露通知即構成刑事罪行。由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30日，私隱公署已向13個網上平台發出689份停止披露通知，共要求它們移除超過3,500個起底信息。

私隱專員公署強調，起底屬嚴重罪行。私隱公署已經就66宗起底個案展開刑事調查，並連同警方就7宗起底個案共拘捕6人。公署提醒市民，市民在網上或社交平台發布或轉載任何看來是起底的訊息前都要三思，以免觸犯法例。

◀起底群組「阿囝搵老豆老母」被Telegram封鎖後，有人即用同名另起爐灶，其後亦被封鎖。 網頁截圖

◆Telegram前晚封鎖了起底頻道「阿囝搵老豆老母」群組。不過，有不法分子不停「借名」成立新起底群組。 設計圖片

法律界：存放它處亦可追責

專家之言

反中亂港分子蠱惑招數層出不窮。專門針對愛國愛港人士的起底Telegram群組「阿囝搵老豆老母」於日前（24日）被封鎖後，疑有人借屍還魂，再建立一個同名群組，並聲言會將逾千名愛國愛港人士的資料存至Excel文件，宣稱Telegram「無權管理Excel文件內容」云云。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在網上發放起底信息已屬犯罪，又強調隨着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要追查發放訊息者及網站管理者已不是沒有可能，呼籲市民不要以身試法。他們同時要求特區政府嚴格執法，用嚴格的執法行動顯示對起底行為的零容忍。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去年底正式刊憲生效。身為律師的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江玉歡指出，起底行為屬刑事行為，為反映其嚴重性，法例引入兩級制的罪行，第一級罪行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即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披露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100,000元及監禁兩年；第二級罪行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即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披露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而該披露同時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實際指明傷害，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1,000,000元及監禁5年。

她指出，違法者除要負起刑責外，從道德層面看，起底行為對受害人及其身邊的親友等造成很大傷害，大家應該易地而處考慮問題，任何人也不想自己的私隱被侵犯。

促嚴格執法以示零容忍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有關人等簡直視法律如無物。自起底行為刑事化後，在網上發放起底信息已是犯罪行為，但仍然有人罔顧法紀，繼續以身試法發放起底信息。雖然網上執法確實有難度，但他相信隨着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要追查發放訊息者及網站管理者已不是沒有可能，只要特區政府嚴格執法，以示對起底行為的零容忍。

他認為，加強教育亦相當重要，要讓大眾知道起底行為是犯罪行為，會受到嚴厲懲罰，不要心存僥倖，以為躲在暗處犯法，就可逃避法律責任。由於起底犯罪偵查具難度，需要大量人力物力，若成功定罪必須處以監禁刑罰，並要定出最低監禁刑期，要像現時處理毒品案件一樣，以儆效尤。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起底群組「阿囝搵老豆老母」已被Telegram以「未能同意下散布他人個人資料」爲由封鎖。 網上截圖

防範對港攻擊 網絡安全法年內諮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為應對近年網絡攻擊增加，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透露，保安局正進行「網絡安全法」的立法準備工作，計劃於今年底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議員吳傑莊提問表示，某些外國政府動輒向中國政府實施所謂「制裁」，包括切斷向中國出口及禁止中國使用某些科技產品，更有西方國家的黑客伺機向中國發動網絡攻擊，企圖影響中國政府及相關機構的運作，擔心作為中國一部分的香港亦有可能受到影響，加上黑客攻擊，若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受破壞，市民的日常生活勢出現混亂。

民建聯議員陳學鋒亦指，透過所謂「制裁」香港向中國施壓，已成為外國政府的慣常手段。香港科技產品零件供應、維修以至軟件升級隨時會出現問題，要求特區政府認清風險較高的部分，盡早制訂預案。工聯會議員陸頌雄建議，政府可試用國產系統，以備不時之需。

薛永恒在回應時表示，截至目前，特區政府無被外國禁用任何科技資訊產品及作業系統，但會留意國際形勢。特區政府已提醒各部門從不同來源採購以分散風險，同時保證選用產品有足夠兼容性及安全保障，而主要考慮功能、技術保安標準以及供應商提供的後續支援。

他又提到，國家的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可採購的產品亦充分，包括華為、聯想、杭州華山通訊技術等不少由國家自行研發的產品。

薛永恒強調，關鍵基礎設施對社會正常運作具有重要意義，它們的資訊系統、資訊網絡或電腦系統一旦受到擾亂、破壞，可能會影響主要設施的正常運作，嚴重危害社會經濟、民生、公共安全以至國家安全，但香港目前未有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特定法例，故保安局正準備訂立「網絡安全法」，訂明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加強香港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又計劃於今年底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規管「眾籌」堵漏洞 料第三季完成研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修例風波期間，有人發起網上籌款支援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活動。有議員昨日在立法會質疑有關人等的做法「無王管」，關注特區政府會否考慮為線上及線下的各種籌款活動訂立統一的規管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回覆指，特區政府正檢討眾籌活動規管，爭取今年第三季完成研究，之後展開公眾諮詢。

工聯會議員陳穎欣指出，目前網上籌款活動並沒有專門法例和政府部門作出規管，造成線上「無王管」的情況。據報，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更有人為了策劃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活動而進行網上籌款。她問特區政府會否考慮為線上及線下的各種籌款活動訂立統一的規管機制，以及如何防止有人假借售賣物品的方式逃避規管的籌款活動。

許正宇在回覆時表示，任何資金的籌募、轉移及使用，不論是線上或線下進行，都必須守法。特區政府會檢討眾籌活動的規管，爭取今年第三季完成研究，之後展開公眾諮詢，包括受規管眾籌活動的適用範圍、適用於不同類型的眾籌活動的規管要求，以及相應的立法工作和實施規管的機構，以至執行安排等規管建議，以避免有人利用虛假的眾籌活動以達至其他可能違法的目的。

工聯會選委會界別議員麥美娟要求特區政府加快立法，又質疑政府未交代立法時間表，進度太慢，「執法行動如何做？」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表示，已調查至少8宗涉及香港國安法或洗黑錢等的網上眾籌案件。

選委會界別議員譚岳衡則關注到政府在與金融監管機構和金融持牌機構的合作上，是否有溝通和研究將網上眾籌活動納入持牌監管的範疇。科技創新界議員邱達根表示，支持立法推動發出眾籌平台牌照，認為透過發牌給專業眾籌平台，可有助篩選優質項目及為投資者設定投資上限和入場要求等，推動香港眾籌產業健康發展。

平台募集者或需登記匯報

許正宇指出，特區政府在做內部研究時，會兼顧法律和法規對於金融機構影響，以及政府要如何跟他們對接等。因此在監管網上眾籌方面，下一步工作的方向和重點，第一點是要求眾籌平台需要有牌照或是做登記；第二，要檢討除了前端的登記和牌照以外，就是資金的募集者在進行眾籌活動的時候是不是也需要登記；第三點是眾籌活動結束之後，是否需要建立一套匯報機制，用來識別和舉報可疑的交易。這些問題都會在諮詢裏面涉及。

起底刑事化 首宗檢控提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去年10月8日刊憲生效，即將起底罪行刑事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採取多次執法行動。一名公司董事去年底疑因金錢糾紛，在社交媒體非法披露兩名男女的個人資料，被控4項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罪，成為該新例下首宗被檢控的起底案。被告昨日在西九龍法院提堂，暫時無須答辯，獲准以1,000元保釋至7月20日再訊，以待辯方索取文件和給予被告法律意見。

男被告葉駿軒（31歲）面對的4項控罪指，於或約於2021年10月19日及20日，4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第64（3A）條，在未經資料當事人男子X及女子Y的同意下，分別披露兩人的個人資料，即其姓名、住址、職業、手提電話號碼及僱主名稱，意圖導致兩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或罔顧該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兩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裁判官鄭念慈將案押後至7月20日再提訊，批准被告以1,000元現金保釋，下令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控方證人。控方向法庭申請匿名令，要求禁止披露任何可識別事主身份的資料，但鄭官指會留待下次提訊處理。